

#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 防贫帮扶专责小组文件

融乡村指防〔2022〕1号

### 关于印发《融安县2022年开展 “精准防贫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防贫帮扶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我县防贫工作落到实处，现将《融安县2022年开展“精准防贫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防贫帮扶专责小组

2022年2月28日



# 融安县 2022 年开展“精准防贫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中共柳州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州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融安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融发〔2021〕17号、《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融安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融农发〔2021〕5号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我县防贫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精准防贫提升行动”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工作底线，以“信息管理精准、排查认定精准、帮扶措施精准、风险消除精准”为工作抓手，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体系，做到底子清、情况明，达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精准消除。

## 二、工作措施

### （一）排查认定精准

1. 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活动。一是加强常态化排查，各乡镇定

期组织开展常态化排查，排查覆盖农村全体农户（包括易地搬迁安置点），排查工作不留死角，做到应纳尽纳。二是加强重点区域排查，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针对本地易地搬迁安置点、原深度贫困村、脱贫户较多但监测户较少的村、监测户数量少或为零的非脱贫村、自然灾害发生地等防贫监测工作任务重点区域、工作薄弱区域进行重点排查，第一季度在3月15日之前完成“线下排查”，3月23日之前完成相关程序公示并将名单上报至防贫帮扶组。从4月份开始，每月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双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做到5天内发现，10天内处理，30天内帮扶。

2. 开展行业部门排查。紧盯重点工作，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长效排查活动。各乡镇平时要对辖区内所有农村人口的教育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提供风险预警，各乡镇根据行业部门提交的预警信息，及时开展专项调查、系统核查、入户核实等工作，符合监测条件的农户，按程序纳入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实行动态管理；涉及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的，由相关行业部门及时完善、落实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问题。第一季度各行业部门于3月5日之前将“线上排查”名单发防贫帮扶组，防贫帮扶组把“线上排查”名单发放给各乡镇，各乡镇在3月15日之前完成入户核实。

3. 开展精准识别认定。对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发现的疑似风

险户，乡镇、行政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快速响应，按照程序进行上报，并将当月县级审定审核情况及时告知农户。

## （二）帮扶措施精准

1. 及时安排帮扶人落实帮扶措施。对按程序纳入的监测对象，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安排监测对象帮扶责任人，监测对象属于脱贫户的也要安排帮扶人，纳入监测期间实行双帮扶联系人制度，帮扶责任以纳入监测期间安排的帮扶责任人为主。帮扶责任人原则上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帮扶措施，做到早干预、早帮扶。监测对象确定后，相关行业部门要及时落实行业帮扶政策。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可创新帮扶手段，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帮扶。

2. 明确易地安置区的监测和帮扶责任。易地安置区脱贫户联系帮扶、监测户的联系帮扶责任归口迁出乡镇和安置社区管理。迁出地所在乡镇和安置社区要开展常态化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程序进行识别认定，做到应纳尽纳，同时安排帮扶联系人，重点跟踪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帮扶措施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户籍地乡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配合搬迁地乡镇和安置社区做好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各种联系帮扶工作，对脱贫户和监测户也要及时安排 1 名帮扶联系人（第二帮扶人），配合其在户籍地落实有关政策和帮扶。

3. 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的人员力量。在大型易地搬迁安置点

要增加驻村工作队员，确保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社区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的同时，加强驻点工作队力量，按照脱贫人数的比例进行配备，并于3月31日前完成新增驻村工作队员选派。在脱贫人口数量超过5000人的易地安置社区每个社区增加1名驻村工作队员，脱贫人口2000人以上的脱贫村各增加1名驻村工作队员。脱贫人口超过1000人的非脱贫村各配备1名驻村工作队员。非脱贫村的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村各配备1名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

### **（三）风险消除精准**

监测对象纳入一定时期后，根据监测和帮扶情况，对经过帮扶后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组织人员做好入户核查，认真核实核准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达到风险消除条件且确认已没有致返贫风险的，按照程序步骤进行风险消除。风险消除务必实事求是，不设比例限制，不设规定时间限制。风险消除时重点看监测对象纳入时的风险点是否消除，“两不愁三保障”是否达标，收入是否稳定并超过监测线，对达到条件的，应消尽消。

### **（四）信息管理精准**

1.开展大走访活动。第一季度（最迟不超过3月15日）组织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干部、乡镇包村工作组等入户核实信息，采取3人一组工作模式，对所有脱贫户、监测户（含已消除风险户，下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开展入户大走访活动。摸清走访对象信息变动情况，同时了解农

户生产生活、“两不愁三保障”、发展产业、外出就业、小额信贷需求等情况，聚焦落实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产业奖补等到人到户政策，确保帮扶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在大走访活动中，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对所有脱贫户、监测户原则上要实行遍访（可以合计遍访，每天走访不超过20户；大型安置点由于户数较多，第一季度以遍访监测户等重点户为主，全年要遍访所有脱贫户，每天走访不超过35户）。组织帮扶联系人充分利用节庆期间慰问的有利契机，入户宣传政策，进一步掌握农户最新家庭情况，及时将农户需求、困难等信息反馈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

2. 开展信息核对活动。一是加强档案建设。乡镇、行政村要对照自治区、柳州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要求，对相关工作档案材料整理情况进行自查，做好查漏补缺，健全工作档案台账。二是全面核对监测户信息是否账实相符，结合第一季度开展的大走访入户活动，对监测户信息进行“双核对”，运用广西防贫APP、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重点核对监测户基础信息、帮扶措施是否账实相符，认真核准帮扶措施落实情况，风险类型与帮扶措施是否匹配等。第二、三、四季度结合年度防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做好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入户走访及信息采集、更新。

3. 开展交叉检查活动。4月份和10月份各开展一次乡镇与乡镇、村与村的交叉检查活动，检查基础信息、帮扶措施、工作

落实等问题和短板。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工作不力的乡镇、村予以通报，并在年终考核时适当扣分。

###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工作部署。**按照“乡村振兴提质年”活动要求，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关键抓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精准防贫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树牢底线思维，制定工作方案立即启动“精准防贫提升行动”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必须落实“精准防贫提升行动”主体责任，加强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工作调度，压实工作责任，要定期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要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进一步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三）加大督导力度。**县级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从2022年1月起开展常态化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专项行动推进不力的进行常态化约谈。从2022年4月起进行常态化暗访约谈，每月派出暗访组，对专项行动和衔接重点工作开展一次“月暗访督查”，并形成暗访督查通报，要通报到单位通报到人，发现突出问题的还将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各乡镇也要采取暗访和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辖区内防贫工作薄弱区域的督促指

导,及时解决专项行动中、重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四)强化部门协作。**防贫帮扶组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部门协调会商,开展数据比对分析,从监测对象风险预警排查、识别认定、精准帮扶、风险消除、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质量提升等方面,增强部门工作合力,筑牢开展防贫固贫工作基础。